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QLT-2025071

磋商项目名称：A栋厂房货梯建设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渝和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隆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20596989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20596990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_Toc20596991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_Toc205969917)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_Toc205969922)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2](#_Toc205969931)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_Toc205969932)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隆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和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A栋厂房货梯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A栋厂房货梯建设项目 | 552090.78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552090.78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选一）：

1.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若制造商的制造资质与安装资质已合并，则勿须提供】。

2.电梯代理商资格要求：

①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满足上述对电梯制造商的要求。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③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销售授权书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重庆市渝和服饰有限公司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cgzx.sxyyc.net/）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09月23日——2025年09月29日（工作日上午09:00－18:00）。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邮箱32075858@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磋商会现场缴纳）。

4.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和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磋商地点）：重庆隆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242号19-7）。

（六）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09:30。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0: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和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18623515299

地 址：重庆江北区唐家沱翠微路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隆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399883740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242号19-7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A栋厂房货梯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重庆江北区唐家沱翠微路5号

（三）建设规模：加装室外电梯一部，包含钢结构主体、钢结构廊桥、室外台阶、雨棚等。

（四）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图说所含全部施工内容，包括电梯井道混凝土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外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拆除工程等以及采购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发布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五）本项目施工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二、信誉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三、安全生产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安全措施

（一）本项目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项规范，且供应商需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方案。

（二）建立定期的安全活动制度，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班后的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 ※五、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成交供应商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七、其他

踏勘现场：本工程采购人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由于现场施工条件及工作内容较为复杂，为保证工程进度的顺利实施，确保其按期完成，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必须充分考虑噪音、扬尘、交通运输、管网、装卸限制、场内材料的转运、堆码、施工通道、安全等因素，并收集有关工程地点、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及成品保护所要求的措施、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风俗习惯、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采购人指定的出入口，及从出入口到施工地点的内部运输线路）、每天可施工时间段、施工工期要求、可提供的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包含但不限于如施工扬尘、道路改道、噪音的影响等）、周边造成的暂时停工、建筑垃圾和材料二次、多次或场内外转运等影响，以上各项可能导致费用增加的因素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额外赔偿或增加费用、延长工期的要求。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供应商须负责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并对现场环境和地质条件已充分了解。

供应商不得设置技术壁垒，即电梯质保到期后，非供应商维保的情况下，应告知采购人电梯控制主板的操作密码和其他相关软件的密码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90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重庆江北区唐家沱翠微路5号

（三）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按施工图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同时电梯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二、报价要求

（一）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二）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总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三）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

（七）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本工程磋商将设置磋商报价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最高限价为552090.78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零玖拾元柒角捌分），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9137.91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工程磋商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与磋商文件一起发布，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若在施工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采购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采购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与本工程的磋商总报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九）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O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磋商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十一）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十二）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十三）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十四）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1.1 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范、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将不调整。如果漏项或不报价或报价为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暂估金额价计入施工组织措施清单中，供应商应结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进行报价（调整办法见结算条款）。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本报价原则第（九）条。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2.1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成交后以项计列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再调整（技术措施清单中要求以暂估价计列的项目除外）。

2.2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如果有），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若成交后发现不一致的，将按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担保。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2.3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暂估价计列的项目（如果有），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实施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及现场签证的工程内容按实结算。

3.供应商施工过程中由于停电、停水或其他问题引起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而又必须抢工采取的措施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措施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后计入磋商报价。

（十五）规费

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

（十六）税费

供应商因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本工程征收增值税，具体要求按《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渝建发〔2016〕35 号）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 号和渝建〔2019〕143 号）执行。

（十七）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施工所需的办公场地、材料堆放和转运、加工所需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服从施工现场业主、监理的统一管理，与综合管线迁建及所有相关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所产生的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及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所产生的窝工及施工降效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若发生交叉施工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如果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投保而受到损失时，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4.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进行核实，核实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未提供部分需供应商现场自行核实，费用磋商时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自行勘查后，寻找合适的水、电搭接点，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水、电接驳工作及相关费用。

6.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供应商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供应商自行发电，供应商磋商时应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供应商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采购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采购人不对用水、用电所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也不因此延长工程工期。

7.供应商应考虑由于综合管网改迁周期长而占用施工场地影响施工及工期的措施费用。（如有）

8.各种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的手续办理及其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未考虑赶工措施费，采购人将视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赶工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9.所有材料及建筑垃圾的上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场内外二次及多次转运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计入磋商报价中。

10.与工程相关的环保、消防、市政、交通、公安、物业、安全、施工扰民等涉及工程施工有关的协调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协调费用，纳入磋商报价中。

11.施工过程中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供应商为保证项目工期而采取的抢工措施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措施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后计入磋商报价。

1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天气充分考虑夜间加班、 防暑降温、高温补贴等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磋商报价中。

13.工程范围内涉及现状综合管网的保护及改造等，供应商须向产权单位提交相应保证金（如有）。

14.本项目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需考虑运输路线及施工时段、施工人员进出、噪音控制、扬尘控制、现场既有成品保护的相关要求等具体措施。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条件，因上述条件造成的窝工停工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磋商报价中。

15.为保证校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供应商须在工作时间内做好降噪防尘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十八）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人工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2.材料价格应根据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调整为不含税价格计入。

3.所有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纳入综合报价中，成交后原则上不调整。

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采购人审核时有权随时抽取相应材料进行检测，且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所有材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延长工期。

4.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进场。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采购人不因更换材料（设备）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设备）改为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该类材料（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

4.2本工程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有暂定价的，均以暂定价计入本次报价内。结算时按实调整材料价格，其他材料、人工、管理费、利润均不调整。

（十九）若因成交供应商防护措施、施工管理等不到位造成成品和原有设施设备的污损，由成交供应商原样恢复，若成交供应商拒不原样恢复，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或增加本工程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施工内容的取消或增加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二十一）由于建设场地属于特殊范围内，如因需供应商停工，供应商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延长工期，相关费用不做调整；供应商在施工期间的扬尘或噪音干扰到我校正常行课，校方有权令供应商停工整改，且得到校方认可方可施工，中间产生的工期及费用不做调整。

（二十二）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需求、周边交通情况、周边环境情况、噪音影响、扬尘影响、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二十三）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周边原有建筑、周边居民的安全。若因供应商施工时安全保护措施不当，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三、结算原则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数量的多少而调整、分段施工造成的工期增加或相应费用的增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算，一概不作调整。

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参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的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成交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3.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采购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定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定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编制，再按成交总价与总价最高限价同比例进行下浮（其中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人工费按投标时有的投标价执行，若参选人磋商报价高于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若发布的某一类别人工工日单价是区间值的，则按其算术平均值执行），则按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材料结算价格：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没有的按该项目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磋商时没有的，采购人结合市场进行核定价格，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

4.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O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计取。

5.规费：按照参选报价书的费率，但若报价书的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结算。

6.税金：按照参选报价书的费率，但若报价书的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结算。

（三）最终结算原则

1.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2.合同履行中,若存在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参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3）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详见第五篇。

## （5）履约担保的期限：详见第五篇。

##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详见第五篇。

##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二）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土建进场后支付30%作为进场款；电梯开始生产后支付40%工程款，通过行业检查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30%工程款；工程款支付需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 ※五、质量保证及施工要求

（一）质量保证

1.缺陷责任期及免费维保期：24个月。

2.工程保修期：免费维保两年，电梯整机质保2年、六大核心部件（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5年质保。

3.在工程质保期间内，属于成交供应商维修整改的范围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告知后48小时赶赴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

4.属于成交供应商整改的范围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据实赔偿。

（二）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工程完工后，按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

## ※六、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采购人也不得作出对成交供应商有利的调整。

（二）成交供应商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明确重要节点的时间安排。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节点进度延误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或增加本工程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施工内容的取消或增加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四）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将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及时备份，并交采购人留存。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6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规程措施、施工技术关键点、施工重难点等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强、规程措施针对性强，便于施工，施工技术关键点适用性强，施工重难点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  注：1.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不具体，不完善、不完整、不合理、不可靠，现场考虑不充分、可实施程度低、关键性工序考虑不充分，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等内容）。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表述清楚、连贯，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妥当、对施工车辆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赶工方案，冬雨季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撰写制订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团队介绍、售后服务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日常工作等）。  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10%）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业绩必须包含电梯安装），每提供1个得2.5分，提供4个得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重庆市渝和服饰有限公司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cgzx.sxyyc.net/）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的90%执行，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2、代理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 4、费用缴纳账号：

## 户 名：重庆隆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 账 号：650647237800015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成交供应商（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